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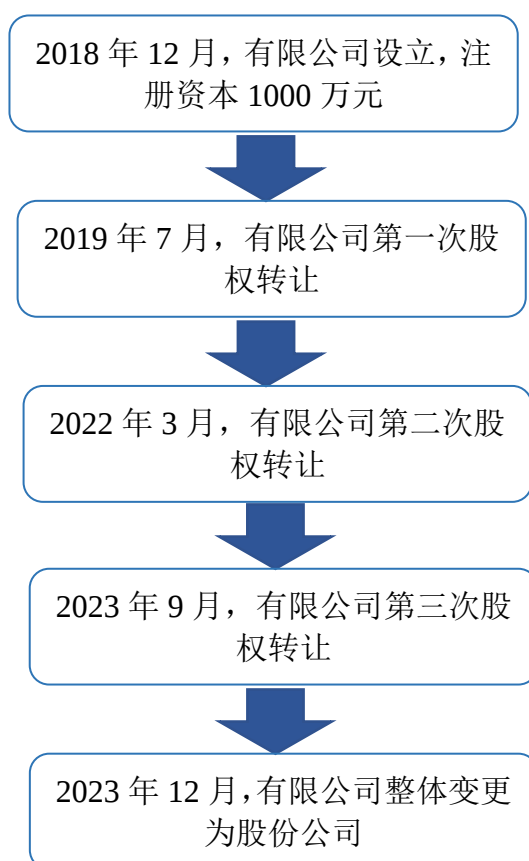
常州智汇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

常州智汇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汇新材”、“股份公司”或“公司”）系由常州智汇涂复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汇涂复”或“有限公司”）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说明签署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现将本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进行说明。以下说明经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真阅读，并确认所作说明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的全部过程。

一、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演变图示



二、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一）2018 年 12 月，有限公司设立

2018 年 12 月 6 日，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编号为：（040002031）

名称预核登记[2018]第 12060068 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名称核准号：320400M00580589），核准有限公司名称为：常州智汇涂复工业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8 日，股东许克平、刘寿荣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许克平为公司执行董事、选举刘寿荣为公司监事等议案。

2018 年 12 月 28 日，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编号为：（04003152）公司设立[2018]第 12280005 号《公司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核准公司设立登记。同日，公司取得了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00MA1XPECF2R 的《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额	出资方式	
许克平	950	货币	95%
刘寿荣	50	货币	5%
合 计	1000	/	100%

（二）2019 年 7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7 月 26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股东许克平将其持有的 950 万股权分别转让给顾飞 850 万、郁飞 50 万、张利燕 50 万的议案。同日，许克平与顾飞、郁飞、张利燕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具体情况如下表：

转让方	受让方	交易股权	交易比例
许克平	郁飞	50 万	5%
	张利燕	50 万	5%
	顾飞	850 万	85%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际缴付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出资方式	
顾飞	850	货币	830	货币	85%
刘寿荣	50	货币	50	货币	5%
郁飞	50	货币	29	货币	5%

张利燕	50	货币	50	货币	5%
合 计	1000	/	959	/	100%

（注：公司股东陆续完成了 959 万元的注册资本的实缴）

（三）2022 年 3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股东顾飞分别将其持有的 630 万股股权、120 万股股权转让给顾红明、沈云飞的议案。同日，顾飞与顾红明、沈云飞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具体情况如下表：

转让方	受让方	交易股权	交易比例
顾飞	顾红明	630 万	63%
	沈云飞	120 万	12%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际缴付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出资方式	
顾红明	630	货币	630	货币	63%
沈云飞	120	货币	120	货币	12%
顾飞	100	货币	100	货币	10%
刘寿荣	50	货币	50	货币	5%
郁飞	50	货币	50	货币	5%
张利燕	50	货币	50	货币	5%
合 计	1000	/	1000	/	100%

（注：2020 年 3 月 26 日，顾飞向公司缴纳投资款 20 万元；2021 年 2 月 22 日，郁飞向公司缴纳投资款 21 万元。至此，公司完成全部实缴出资 1000 万元。）

（四）2023 年 9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3 年 9 月 19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股东顾红明将其持有的部分股权 200 万股转让给顾子悦的议案。同日，顾飞与顾子悦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具体情况如下表：

转让方	受让方	交易股权	交易比例
顾红明	顾子悦	200 万	20%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际缴付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出资方式	
顾红明	430	货币	430	货币	43%
顾子悦	200	货币	200	货币	20%
沈云飞	120	货币	120	货币	12%
顾飞	100	货币	100	货币	10%
刘寿荣	50	货币	50	货币	5%
郁飞	50	货币	50	货币	5%
张利燕	50	货币	50	货币	5%
合 计	1000	/	1000	/	100%

（五）2023 年 12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23 年 12 月 14 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顾红明作出如下决定：决定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6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临时股东会，股东将审议“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期限变更”等相关议案。

2023 年 12 月 16 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经审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如下决议：（1）同意将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名称变更为“常州智汇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紧固件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高铁设备、配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2）同意免去顾红明执行董事职务，免去刘寿荣监事职务，同意公司整体变更后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由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时重新产生公司治理机构；（3）同意以顾红明、顾飞、顾子悦、郁飞、沈云飞、刘寿荣、张利燕为发起人，经全体股东一致确认以基准日为 2023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为依据，采用发起设立的方式，将公司由有

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4）同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2023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出具《审计报告》(苏亚常审[2023]272 号)，并确认其账面净资产值 29,927,343.26 元，按照 2.992734:1 折股 10,000,000 股，每股人民币 1 元，其余 19,927,343.26 元计入资本公积；（5）同意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3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出具《资产评估报告》苏华评报字[2023]第 S015 号，并确认其净资产评估值为 3,333.24 万元；（6）同意成立股改筹备组，负责股份有限公司的筹备事务。筹备组由顾红明任主任，郁飞任副主任，顾子悦任筹备组成员，负责联系工作；（7）同意终止原章程；（8）公司原有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

2023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审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如下决议：（1）审议通过《关于股份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2）审议通过《股份公司章程》；（3）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4）审议通过《关于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5）审议通过《关于股份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6）审议通过《关于股份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7）审议通过《关于股份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8）审议通过《关于股份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9）审议通过《关于股份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10）审议通过《关于股份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11）审议通过《关于股份公司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12）审议通过《关于股份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13）审议通过《关于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人选的议案》，选举顾红明、顾飞、顾子悦、郁飞、沈云飞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组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14）审议通过《关于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人选的议案》，选举徐敏艳、钱晓嵘为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并与职工代表监事吴小云组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15）审议通过《关于股份公司申请变更工商登记事项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的议案》；（16）审议通过《关于股份公司设立整体费用承担的议案》，一致同意设立费用由各发起人均担，待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费用；（17）审议通过《关于股份公司债权债务承继的议案》，一致同意原来债权债务由股份公司承继。

2023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取得了常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编号为 320400666202312220020 号《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顾红明	净资产折股	430	430	43%
2	顾子悦	净资产折股	200	200	20%
3	沈云飞	净资产折股	120	120	12%
4	顾飞	净资产折股	100	100	10%
5	郁飞	净资产折股	50	50	5%
6	刘寿荣	净资产折股	50	50	5%
7	张利燕	净资产折股	50	50	5%
合计			1000	1000	100%

2024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取得了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苏公 W[2024]B03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3 年 12 月 18 日止，公司已将有限公司的净资产 29,927,343.26 元折合股份 1,000.00 万股，其中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其余 19,927,343.26 元作为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每股面值一元。实收股本占注册资本的 100.00%。

三、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说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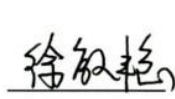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常州智汇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全体董事（签字）：


顾红明 顾飞 顾子悦 沈云飞 郁飞

全体监事（签字）：


徐敏艳 钱晓嵘 吴小云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顾红明 郁飞 羌晓华


常州智汇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05 月 25 日